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世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中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好安律師

被上訴人 黃俊杰

忻鼎立

張宇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詩靖律師

被上訴人 劉峻豪

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彥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余姿慧